

東海大學歷史學系甄聘教師公告

- 一、專任或專案助理教授(含)以上教師一名。
- 二、申請資格：
 - (一)具歷史學或相關學科博士學位者。
 - (二)任職國內外各大學或學術研究機構，具助理教授(含)以上資格者。
 - (三)應徵者除獲有博士學位之初任教師外，應具下列條件之一：
 1. 三年內有正式出版之專書，並檢附審查意見及通過出版之相關證明。
 2. 最近三年至少發表一篇THCI、SCI、SSCI、TSSCI、EI、A&HCI或SCOPUS等索引收錄之學術性期刊論文，且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。
 3. 最近三年至少主持一個國科會研究計畫。
- 三、甄聘領域：台灣史、中國史、世界史、史學方法與應用領域。
- 四、起聘日期：114年2月1日起(起聘一年內，由系教評會進行評鑑，未獲通過者，不予續聘)。
- 五、應聘資料：
 - (一)人事資料表：請至本系網站或東海大學人事室網站表格下載區下載「東海大學教職員人事資料表」
 - (二)個人履歷
 - (三)學位證書影本(國外學歷證件需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，並附中文譯本)
 - (四)碩、博士學位成績單
 - (五)推薦信二封(推薦信請推薦人逕寄本系王政文主任收)
 - (六)擬開課程綱要(至少三門課程)
 - (七)研究旨趣與教學理念之說明
 - (八)著作目錄
 - (九)博士論文、五年內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(請分別標記)
 - (十)未來研究計畫
 - (十一)參考資料：1.經歷證件影本 2.教師證書影本(無者免附)
- 六、申請時間：自即日起至113年7月30日止(以郵戳為憑)。通過初審者，本系將安排演講及面談，日期與時間另行通知。
- 七、郵寄：應徵人請至本系網站下載「東海大學歷史學系新聘教師應徵資料檢核表」，檢核後連同應徵資料直接寄至：407224 台中市西屯區台灣大道四段1727號，東海大學人事室收(請加註：應徵歷史學系教師)。
- 八、應徵人所寄應徵資料若須寄還，請附填妥地址、姓名之適當信封及郵資以便寄回，未附者恕不退還。

東海大學歷史學系 敬啟

113.05.06